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2016年5月25日上午9時30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規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日期分別為2016年4月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補充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自寄發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通告起已提呈新增決議案。

謹此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外，將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新增決議案註有「\*」號)：

**普通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委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取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境內核數師。
9.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更換本次A股發行的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有關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本公司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A股發行之會計師的議案》。鑒於本公司建議更換2016年度的國際和境內核數師，因此本公司建議委任本次A股發行的核數師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止。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根據該等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新H股，並可就此等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

對於該等一般授權，權限界定為：

- (A) 在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於有關期間內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

性授權。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亦就此按以下條件訂立或授出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的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 (b) 除根據「供股」，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或職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外，已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20%：

「供股」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配發或發行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股東居住地法律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有資格的股本權益證券持有人(倘適用)提出要約。上述人士依據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的持有量按比例(零碎股權除外)獲得該要約。

董事會將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於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後，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擬進行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的新股權結構；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在其認為適當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存檔、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以及在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12. 審議及批准延長有關本次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有關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

鑒於本公司申請本次A股發行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本次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即將屆滿，故董事會決定於本次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有效期的建議；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的建議。

鑒於以下原因，經適當和慎重考慮後，本公司已決定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i)本次A股發行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次A股發行尚未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本公司無法預計將何時獲得該等批准；及(ii)與本次A股發行的相關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處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認為，將本次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延長至於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後12個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13.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

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第12項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

為有效協調發行可續期債券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可續期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及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增信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券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可續期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可續期債券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定、擔保協定、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協定、債券契約、聘用仲介機構的協定、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定、上市協定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發行備忘錄、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三) 為可續期債券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管理協定以及制定相關規則(如適用)；
- (四) 辦理可續期債券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報送可續期債券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實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可續期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六) 辦理與可續期債券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於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股東大會通過發行可續期債券的決議案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維持有效(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可續期債券發行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5月9日

附註：

1. 除載入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5年4月8日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3.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http://www.chalco.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未有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閣下未能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